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德策或本所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天加新材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通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加新材”）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天加新材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意见

天加新材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4890003Y），法定代表人冯春，注册资本 4469.9198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薄膜、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营和代理上述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天加新材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天加新材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天加新材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历次《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天加新材及天加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天加新材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天加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天加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信用信息，未发现前述人员、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 名，法人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加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加新材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天加新材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55,710	15,000,023.7	现金
2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948,546	40,000,000.62	现金
合计	-	-			12,304,256	55,000,024.32	-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1548.1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CQ638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00900
新三板账户情况	一码通账号：190001167222；基础层投资者

2.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WYEK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44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JV056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P1061848
新三板账户情况	股转 A 账户：0899231052；基础层投资者

发行对象均是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加新材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达晨创通、龙驹创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达晨创通、龙驹创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达晨创通、龙驹创合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 根据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达晨创通、龙驹创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

天加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天加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1-4 项议案，第 5-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春、颜东、史保利、许尔建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加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

2、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 日，天加新材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名，与会股东共代表公司股份 28,198,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第 4-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冯春、颜东、史保利、许尔建回避了表决。

天加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天加新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冯春，在册股东中除了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境内非国有法人）一家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两家私募基金，无外资成分，非国有控股企业。根据该两家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能够决策投资业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加新材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6月15日，天加新材与龙驹创合、达晨创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先生，公司高管颜东、史保利、许尔建与龙驹创合、达晨创通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但该协议亦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相关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上述条款系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相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

另外，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先生，公司高管颜东、史保利、许尔建与达晨创通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先生与龙驹创合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各方同意删除《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6.7条投资方权益转让”之约定，该约定具体如下：“投资方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在本协议（含《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含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投资方的关联方或投资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投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中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含回购权及其他优先权等）随之转让给该等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因此，该两份协议亦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相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解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天加新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股票限售，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加新材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显示，天加新材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杨相宇

经办律师签字：

梅世杰，杨相宇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0年 7月22日